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莊美欣

電話：(02)89689765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雷仲達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1100140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修正草案一案，同意照辦。

說明：復貴會110年6月29日中託業字第1100001252號函。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雷仲達先生）

副本：本會檢查局、銀行局

電 2021/09/09  
交 14:58:18 章

裝

訂

線